



圖書館簡訊

國立臺南高商圖書館發行

第 130 期

105 年 12 月 31 日

編輯：黃裕雯 老師

《廣告表示：_____》讀後感

黃裕雯 老師

一、 全書大意

廣告書大多數與設計、美術連結，討論設計的概念與展現的手法，但是，這本書要穿過廣告圖像，探究廣告到底想說什麼；如果，一個手機的新酷廣告，設計家熱中推敲用圖、用字與用色，這本書關注賣的是什麼品牌的手機、以什麼奇特手法行銷、帶給台灣什麼嶄新的刺激、又與社會人心拍盪出什麼樣的有趣故事。作者陳柔縉秉持情境與故事才是歷史趣味核心的一貫精神，再次縱觀日本時代的報紙，逐一檢視散落於日治五十年間的大小廣告，看進細節裡，輔以新聞報導，從多達六、七十萬則廣告中，挖掘出流通於當時市街商店與家庭之間的摩登物事，

還有商人為了推銷商品所使盡的各種誘人話術奇招，帶領讀者踏查台灣人的生活軌跡，與曾經實實在在存在的時空相連結。



二、 讀後感想

最先是被這本書籍的設計所吸引的。書衣利用一大張海報所摺成的，海報上匯集了各式各樣的廣告，就像是在閱讀報紙，湧入大量的資訊，豐富卻有秩序。除了古早味的廣告，書衣印刷所使用的紙也特別挑選過，摸起來有點兒粗糙，但是樸實溫暖。拿掉書衣後，封面則是單純的白底，加上各種品牌標誌打凹處理，簡單而有質感。因為書籍是裸背穿線膠裝，所以可以整本攤平，就好像我們在閱讀報紙一樣，平整打開瀏覽；內頁所選用的紙，磅數較低且偏黃，使讀者翻閱書籍時，能夠感受到像在翻閱報紙一樣的手感。除此之外，設計師將書背染上螢光橘，使得內頁中線處有道漸層色，彷彿舊報紙的邊緣都會有點變色一般。從拿到書籍開始，就將讀者拉進作者的昭和世界中。

作者整理了大量日治時代的報章廣告，讓讀者能夠以不同的角度來認識那個時代的風情。全書共分為三部—「老牌子・到台灣」、「時髦貨・新登場」、「推銷術・新魔法」。「老牌子・到台灣」，介紹了許多直到現在仍耳熟能詳的品牌。例如屈臣氏，是當時一位叫做

屈臣的醫生開的，原本是間藥局，現在我們還可以在台北迪化街看到它當時的面貌。在瞭解了它的時代故事後，親自走一趟迪化街，肯定能有更深刻的體會和有趣的發現。資生堂的商標，從以前到現在一直都是那簡筆呈現的山茶花；然而花王就不同了，我們很難想像現在有著俏麗大眼的半月形商標，以前可是非常寫實、濃眉老成，甚至還有法令紋的半月，看起來確實頗有喜感，但可能激不起人們的消費慾望，因為視覺上確實有點嚇人。可爾必思公司很聰明的結合時事，發布幾則打中人心的廣告，於是銷路大開。箭牌的創辦人一開始賣的是完全不相關的香皂；口香糖剛引進台灣時，報紙上的廣告除了推銷產品，還要跟讀者囉嗦一番口香糖的「吃法」。這些家喻戶曉的品牌，在當時是如何進入台灣並且成功打響名號，都可以從附圖的報紙廣告上略知一二。

「時髦貨·新登場」的單元介紹到優格。現在我們所吃的優格在超市中與果汁、果凍、布丁陳列一起，是好吃好玩的點心。然而，一開始優格在台灣是作為胃腸病的剋星，甚至標榜適用糖尿病、結核病，預防高血壓和孕吐，有如神仙藥一般的產品。那時候，報紙都說優格是「長生不老劑」或「長壽養老劑」；又或者，煉乳的廣告表示，沒錢買奶粉也沒關係，就泡煉乳育兒吧！這些廣告詞或包裝上的文案，在現代肯定會被認為是廣告不實或過分誇大功效吧。台灣第一個裝冷氣的地方在哪，台灣早期的冰箱長什麼樣；外國電影、海外旅行團等新鮮事物的引進都在這個單元一一介紹。

「推銷術·新魔法」，買就送、打折促銷、抽獎(甚至有招待去日本玩的呢)、外送(當時用腳踏車送貨)、產品試吃試飲，都在那個時期逐漸引進台灣，成為直到現在都還很常見的行銷手段。產品的宣傳廣告方面，用上卡通人物作為代言，你相信米老鼠跟布魯托曾經一起賣龜甲萬醬油，甚至殺蟲劑嗎？

除了報紙的平面廣告，有聲的廣告歌也漸漸有了雛型。

因為電視還未普及，在當時是將廣告詞融入歌仔戲曲，或直接將有名的歌謠曲子填入產品廣告詞。由於原本曲子就是大家所耳熟能詳，即使報紙上只有純文字的歌詞，讀者還是能很輕易的將廣告歌哼出來。

作者通書都是利用一兩個頁面簡單介紹該項目的始末，接下來就是將所整理的報紙廣告直接大版面的讓讀者自行閱讀。之所以不僅擷取指定的欄位，是因為想讓讀者有真正看報紙的感受。當看報紙時，我們第一眼看到的是整個大版面，之後才會慢慢聚焦縮小到某個標題上。讓讀者體會從報紙中找資訊的樂趣，並且對那些對日治時期有興趣，或是懂日文的讀者，也能夠從旁邊的廣告內容取得更多該時代的訊息。不只是文字訊息，產品或宣傳的插圖也饒富趣味。不像現在光是平面圖像就能操弄各種技法，絢麗奪目。簡單而樸拙的插圖，對比過分誇張的廣告文字，反而別有一番風味。

也許電子書是種趨勢，但是仍然有許多體會是在你實際拿起一本書時才能感受到的。當一本書被用心完成，我們讀者也應該細細品嚐，不光是內文、圖像，甚至用紙和編排方式，可能都隱藏了某種線索。這些元素的存在缺一不可，當他們被恰當的組合在一起，才會是一件完整的作品。所以，我認為這本書是個很棒的例子，從拿起書的那一刻，就實實在在的感受到作者想訴說的故事。